

#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

民國88年17月17日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0年9月26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0年12月5日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1年1月30日教育部台(九一)技(四)字第九一〇〇七二三三號函備查

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[依據秘書室104年2月5日第一科大秘郵字第104039號配合修正第1點](#)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，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依據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，訂定校際選課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實施之遠距教學，選課程序與限制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；遠距教學作業要點如有其他規定事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，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且上課時間不得與其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，否則逕予註銷。
- 四、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，除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者外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其成績應與在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且其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。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，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，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(含抵免學分)。
- 五、他校至本校選課學生，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且遵守本校有關規定，並於每學期本校開學後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選課後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
- 六、本校得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、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。
- 七、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，均依照本校「學則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。
- 九、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學校、系所，應先經原就讀系所同意，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內，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十、本校暑期開班課程或本校學生修習他校暑期課程，得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